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將辯論維護港人表達自由的議案

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（六月三十日）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。在會議上，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維護港人表達自由的議案。

該項議案將由張文光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今年，港人紀念六四的活動屢遭打壓，繼警方以支聯會違反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，扣押天安門屠殺浮雕及兩尊民主女神像後，入境事務處並禁止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陳維明入境，中大校方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，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要求，連串事件令人擔憂本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正日漸收窄，‘一國兩制’名存實亡；鑒於維護民主法治，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，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，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打壓民運活動，確保持不同政見的人士，均可行使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合法權利；本會並呼籲各大學，作為探求學問與真理的最高學府，應維持多元開放的精神，兼容不同聲音，履行大學保衛學術及表達自由的社會道德責任。」

湯家驊議員將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議員亦會辯論一項有關長者住屋政策的議案。該項議案將由劉江華議員提出，內容為：「鑒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，而鼓勵‘居家安老’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、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，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，包括：

（一）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，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；

(二)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‘混合式發展’概念，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，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；

(三) 借鑒現時房協的‘長者安居樂’計劃的經驗，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，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；

(四)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，例如‘長者住屋保險計劃’、‘逆按揭計劃’等，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；及

(五)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，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，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。」

黃成智議員、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將分別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

此外，陳淑莊議員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就 2010 年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0 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的修訂期限，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。

譚耀宗議員將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49 條第(4)款及第(6)款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，議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附表 6。

法案方面，《2010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、《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、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及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將會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。有關的二讀辯論將會中止待續。

此外，議員將恢復二讀辯論《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有關法案若獲議員支持及通過二讀，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進行三讀。

在會議上，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，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。

公眾人士可利用「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」(電話號碼：2869 9568)或立法會網頁 (www.legco.gov.hk) 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。

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；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，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，座位先到先得。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“網上廣播”系統，即場收聽會議。

完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(星期一)